

公平竞争审查表（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瑞丽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弄莫湖片区编制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存在未招先建情况。	是□ 否☑	
2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3	是否设定或变相设定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的准入障碍。	是□ 否☑	
4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市场占有率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5	是否要求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是否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6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7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8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9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保等。	是□ 否☑	
10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否☑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1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 否 ☒	
12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线下投标报名确认等开标前能收集潜在投标人信息的环节。	是 ☐ 否 ☒	
13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 ☐ 否 ☒	
14	是否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供应商）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或投标（响应）、加分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 否 ☒	
15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或者不按规定约定返还保证金。	是 ☐ 否 ☒	
16	是否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是 ☐ 否 ☒	
17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 否 ☒	
18	是否有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 否 ☒	
19	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及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是 ☐ 否 ☒	

我（招标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填表人：滕鹏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盖章：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